

傳到橋頭自然智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橋頭學習組

目次

壹、前言

貳、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一、性侵害案件

(一)性侵害案件偵查階段之調查程序

(二)書類擬作學習心得

二、醫療案件偵查學習心得

(一)案件的初始

(二)案件的破解

(三)案件的插曲

(四)案件的末了

(五)案件的心法

參、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之適用

(二)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轉讓第二級毒品之論罪及減刑

肆、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二、調解對勞動事件帶來之影響

三、暫免徵收裁判費制度

四、夜點費爭議之緣起

五、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見解

六、本文之看法

壹、前言

學習司法官第二階段之院檢實習主要分為三大站，民事、刑事及偵查，而

在橋頭院檢之實習期間中透過觀察現職法官、檢察官之辦案過程，逐步了解一個案件從始至終所應注意的重點為何。此外，在案件進行中，除參考上級法院



對於相類議題之過往見解為何，亦可藉此培養自我獨立思考之能力，並從中尋求己身之想法，透過與指導老師討論案情、交流彼此的事實認定與法律見解，激盪出不同的思維邏輯，也從中累積了許多寶貴的經驗與智慧。以下依學習內容主要分成民事、刑事、偵查三大主題，分享學習期間遇到之具體個案與經驗，並以此出發點，討論學習中所遇到的程序及實體問題。

貳、檢察事務學習心得

一、性侵害案件

為加強偵辦婦幼案件之精緻度，橋頭地檢署設有婦幼保護專組，專責辦理性侵害（含性騷擾）、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家庭暴力、人口販運等案件之偵查。又檢察官對於性侵害案件之處理，非僅以將被告提起公訴並判決有罪確定為已足，亦應一併注意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是否得到妥善保護，以下茲就性侵害案件偵查階段之調查程序、書類擬作學習心得，說明如下：

(一)性侵害案件偵查階段之調查程序

1.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心智障礙或經被害人

申請者，除經社工人員訊前訪視認不適宜或不必要外，適用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此要點之立法目的係整合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減少日後應訊次數，以避免被害人遭二度創傷。

2. 被害人之驗傷採證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如被害人為 12 歲以上，應經被害人同意；如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 12 歲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或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則得逕行驗傷及取證。如若懷疑有藥毒物或酒精介入遭性侵害，宜儘速採集被害人血液、尿液檢驗之。

3. 被告之驗傷採證

在警察採證之部分，若被告同意警方採證，請被告簽具勘察採證同意書，倘若不同意警方採證，而被告係經拘提或逮捕到案者，警方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採證；而於檢察官之部分，檢察官得依同法第 204 條第 1 項規定命鑑定人檢查被告身體，並應依同法第 20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開立鑑定許可書，而如欲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以及採取指紋、腳印、聲調、筆跡、照相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依同法第 205 條之 1 規定，亦應於鑑定許可書中載明。

4. 被害人之訊問

(1) 宜單獨傳喚被害人，或使之與被告隔離：

傳訊性侵害犯罪案件之被害人，傳票或通知書上可不記載案由。在未徵得被害人同意前，不宜安排與被告同一偵查期日，避免造成被害人不能自由陳述或為完全陳述之情形及對被害人二度傷害，若認有與被告當庭對質或指認被告之必要時，應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酌予讓被害人由不同通道進出偵查庭，並請被害人進入指認室，以確保被害人之安全。

(2) 陪同之在場人員：

如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應通知社工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如被害人為成年人，被害人之配偶、家屬或社工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若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則不適用之。故於開庭時宜詢問被害人是否須社工或陪同前來開庭之家屬陪同開庭，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若被害人表示不願前述之人陪同開庭，則請前述之人暫出庭外等候，而若

遇被害人表示要有社工陪同才願意偵訊，惟該次庭期無社工到庭之情況，則可改期再開，並於庭後發函家防中心請其於下次庭期指派社工到場協助訊問。

(3) 避免重複訊問：

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檢察官於調查或偵查時，宜先勘驗被害人詢問錄影錄音帶或電磁資訊，瞭解被害人陳述之內容，避免就同一事項重複傳訊被害人。

5. 責任通報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司法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是以，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書記官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而若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通報。通報方式則可至「關懷 e 起來」網站為線上通報，或填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傳真至各縣市家防中心。

6. 證據能力之規定（傳聞法則之例外）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如有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



述之情形，或依同法第 15 條之 1 之受詢問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二) 書類擬作學習心得

1. 案例事實

被害人 A 女 19 歲並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被告則為 20 歲之大學生，2 人因手機線上遊戲結識進而交往，在交往當月 2 人即於通訊軟體計畫第 1 次見面並為性行為，2 人於見面當天及隔天均有發生性行為，嗣因 A 女之母親 B 女查看 A 女手機發覺有異而報警，對被告提起強制性交、乘機性交之告訴。

2. 心證之形成

經勘驗被告於性交行為時所拍攝之影片，A 女於與被告交談過程中，有多次狀似輕鬆之輕笑聲，且於性交行為過程中，亦有拿起自身之手機觀看、瀏覽訊息，並主動為被告打手槍讓被告能順利進行性交行為，又勘驗被告 2 人手機內通訊軟體於見面前之對話內容，2 人確有聊到關於性交行為之話題，A 女亦主動找尋該次見面之旅館資訊、避孕藥相關新聞供被告瀏覽，而於第 1 天性交行為後，A 女又主動關心被告感受，並向被告表達想要親親、抱抱等情。另 A 女雖有注意力不集中過動症，然其自陳因近年狀況穩定，已無服用藥物，其了

解性交行為、避孕之意義，遂決定全案均為不起訴處分。

3. 書類撰寫之困境

在與老師討論本件書類擬作時，老師除提供書寫上架構之呈現與編排方式之建議外，亦有提及之前在開庭時從社工那得知 B 女因擔心 A 女受欺負，對於靠近 A 女之異性，往往如同刺蝟一般渾身是刺，築起一道道防禦牆。雖卷內有諸多證據素材可為不起訴處分基礎，但應仔細斟酌處分之理由要如何論述，方不至於令 A 女、B 女感到難堪或不舒服，並且還要考量之後可能會影響的層面，例如：後續損害賠償的問題、對方是否會反過來告誣告等，此種書類之撰寫可說是非常不容易。

這讓筆者回想起之前在現代婦女基金會短暫實習時，曾有一位社工分享，曾有一件妨害性自主案件最後以罪嫌不足不起訴處分結案。該案被害人自己心中其實也知其證據不足，而承辦該案件之檢察官則以耐心、溫柔的口氣於法庭上向被害人表示，如果最後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是因為證據不足，而不是檢察官不相信她所說發生的一切，希望她能理解。開庭結束後，當這名被害人步出地檢署大門時，向社工表示：如果最後無法讓被告定罪也沒關係，因為她覺得她的難過、委屈有被檢察官理解，走出這個大門後，她就能過她新的人生了。

而除了開庭與被害人的溝通外，書類又何嘗不是另一種溝通的方式呢？期許我們日後在此類書類撰寫，除了依證據所為之理由闡述外，能更審慎、更有同理心地去斟酌用字遣詞，莫讓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二、醫療案件偵查學習心得：

在眾多種類的偵查案件中，醫療過失致傷案件的偵辦，是令許多法律人頭痛的一個課題，因為醫療本身就是一門極富專業的學科，其中的複雜性甚至比法律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正因如此，在醫療過失的案件中，除了一般偵查案件的正常流程之外，我們更需要善用各種醫療鑑定資源，不懂就問，並且適度的轉變偵辦的心態，才能真正的把案件辦好辦圓滿，創造醫生與病患及其家屬間雙贏的新局。茲就醫療過失案件的學習心得說明如下：

(一)案件的初始：

鑑於醫療案件並非預謀性以及集團性的犯罪，是故在醫療案件的偵辦上，並不會有大規模指揮警調搜索拘提之場面，從而在偵查的起源上與傳統的刑事案件檢察官係立於一個主動偵查發動者的角度不同，一般都是在告訴人或其家屬發生了在正常醫療流程下預想以外之醫療傷害，並提出告訴，案件才會分案至檢察官手中。從而，在偵辦流程上更偏重於讓兩邊盡量地表示意見，並且釐

清兩造的爭點，對爭點作出整理，最後尋求專業鑑定機關的協助。首先，因告訴人多半不具有醫療專業，因此在告訴狀的用語上常常相當凌亂（尤其在未有告訴代理人之情形下更甚），並且難以特定告訴人所欲告訴的犯罪事實，換言之，即是告訴人可能自己也弄不清楚到底是醫生的哪個行為讓病患受到預想以外之傷害。故於收到醫療過失案件時，第一步要做的就是「先查明告訴人本件就診原因為何」，並且「調取與本案相關所有醫院的病歷資料」，以利後續案件的進展。縱使我們未必具有閱讀所有病歷資料的相關醫事專業，惟若將所有病歷資料調齊，資料中的手術記錄及護理記錄亦有助於釐清本案告訴人所提告的犯罪事實。在調取所有醫院的病歷資料後，下一步即可「傳喚告訴人到庭」，試著於偵查庭整理出告訴人究竟是針對被告醫護人員的哪部分醫療護理行為有意見，從而釐清告訴的範圍，並初步整理爭點。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3 項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喚被告」，準此，若告訴人所提告之事實並非明確，甚或其所告訴之事實未能明確指出被告究竟有何偏離醫療常規的行為，此時或可暫不傳喚被告到庭，蓋於釐清告訴人告訴的範圍前，兩造的爭點尚未有效地聚焦。若此時告訴人告訴之範圍業經明確，且被告所為之



醫護行為已明顯偏離醫療常規，則可按照一般刑事案件之偵辦流程續行辦理，同時傳喚告訴人及被告到庭偵訊。

(二)案件的破解：

在傳喚告訴人並藉由提示病歷，使其釐清本案所欲提告之範圍後，筆者原先認為，此時應可傳喚被告到庭來表示意見或提出答辯，但指導老師則認為，與其傳喚被告到庭口述，增加本案事實理解上之困難，以及書記官製作筆錄上的困擾（因為醫學上的專有名詞，往往較為複雜），不如採取發函予被告說明的方式處理，即係將告訴人所告訴的事實，於第一次庭期時初步整理出爭點後，發函給被告，請其詳閱後就爭點回應，並提出相關文獻資料一一說明。因為有時告訴人所指訴之事實是否確實偏離醫療常規尚不明確，若以書面請被告詳盡回覆，反而較有利程序進行，不管是對於爭點的聚焦或者之後書類的製作都會有很大的幫助。而在接獲被告針對爭點的回覆後，若雙方就爭點回覆有落差，或者發現爭點確實有疑義，則可以此爭點函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來做被告有無違反相關醫療常規的鑑定。值得注意者係，根據醫療法第 82 條第 3、4 項之規定「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前二項

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揆諸前揭規範，就鑑定問題之提出，須當以醫生的醫療處置依據當地的醫療水準及設施有無違反一般醫療常規來做提問，而非僅以籠統的醫療過失來泛稱，此為送請醫事鑑定時需特別注意之處。

(三)案件的插曲：

在處理醫療案件上，或有認為是否應於實體偵查開始前或偵查進行中先讓兩造去調解，看看可否以調解的方式來達到處理兩造醫療紛爭的結果。然而現今的調解制度，不論是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或是法院的調解委員，多半並不具醫療專業背景。即便兩造同意移付調解，然而礙於調解委員本身專業性的不足，最終也只是淪為針對賠償金額「喊價」，無從根本性地解決醫療專業糾紛，而被告可能也因認自己不具可歸責性，其調解意願非高。故本文以為，於偵辦醫療案件時，得適時利用各地方政府所設立之醫事委員會進行醫事爭議的調處，以取代一般的調解制度。蓋因醫事調處的調處員，皆係具有醫療專業背景的醫生，對於被告而言，較能信服於委員所提出的調處建議，而縱使調處不成，也有利於本案爭點的釐清。在移付調處或調解之時機方面，於一些違反

醫療常規比較明確的案件中（例如：醫療美容或是手術後手術工具遺留體內等案件），則可以在一開始即移付調解或醫事調處。至於未於案件初始移付調解或調處者，如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函覆鑑定意見書後，其鑑定意見表明被告有疑似違反醫療常規的情形（例如：遲延轉診等），但鑑定意見又未明確表明此與本案傷害確有因果關係時，此際，亦可利用調解及醫事調處，蓋醫學專業部分既已有鑑定意見，被告醫生願意讓步的機率也比較高，調解促成的成功率也較大，得善用並有效處理此類爭議。

（四）案件的末了：

而在取得鑑定意見書後，如果鑑定意見明確，被告醫生並無任何違反醫療常規的情形，即得對案件進行收尾；如果鑑定意見書有不明確之處，除了再行提問醫事審議委員會外，針對鑑定意見書之運用，筆者提出不同想法，例如：可以將鑑定意見書指摘被告醫生的處置有疑義的部分，再擬成問題，另請被告提出書面報告之方式，請其答辯。又或者可以直接傳喚被告醫生到庭，直接針對問題回答。甚者亦可將不明確的部分曉諭告訴人與被告，令其等再限縮爭點（例如不再爭執有無遲延轉診，僅爭執遲延轉診與傷害間之因果關係），並將限縮過的爭點再次提問醫事審議委員

會，請其函覆。據上，醫療案件暨鑑定意見之處理，得視個案情況不同，而作出多種選擇與處理方式。

（五）案件的心法：

原先對於醫療案件完全陌生的自己，於本次試擬了一篇醫療過失的案件後，筆者發現醫療案件並非如洪水猛獸一般的可怕，雖然多數的法律人並不具有專業的醫學背景，但只要掌握住整體的偵辦方式及技巧，清楚地整理兩造爭點，尋找各類教學醫院（例如成大醫院或台大醫院）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依然可以妥適地處理醫療糾紛的刑事案件，並且在書類的撰寫上也不致過於混亂無章。

參、刑事事務學習心得

有鑑於我國毒品案件於刑事審判實務上有較高之比重，所產生之相關問題繁雜，且新近見解與過往不完全一致，因此以下針對毒品案件實務問題進行研析。本文將透過學習期間所遇案件之概況及相關裁判，整理出毒品案件進入審判程序後的運作現況。以下主要探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毒品條例與藥事法之競合、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勒戒之關係及販賣毒品既遂與未遂判斷之適用問題。本



文以實務面臨之情境為本，藉由設題方式簡化，說明現行實務見解如下：

一、毒品條例之減刑規定

設題：被告甲被起訴於不同時、地分別為下列 A、B 犯行，而違反毒品條例：A. 與被告丙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戊；B. 單獨轉讓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予己。甲於警詢、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供稱其所有的毒品來源皆為嫌疑人乙。嗣法院就被告甲有無供出毒品來源一事函詢警局，經回函如下：「本分局持貴院核發之搜索票，查獲被告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及查獲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惟因尚有證人（其他購毒者）尚未到案，且有同案犯嫌尚需追查釐清案情，故人犯均先行解送至地檢署，俟案卷證據整備完竣後，全案再移請地檢署偵辦」。

(一) 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供出毒品來源之適用：

1. 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可知被告若為下列犯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第 4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第 5 條）；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第 6 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第 7 條）；轉讓毒品（第 8 條）；施用毒品（第 10 條）；持有毒品（第 11 條），但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進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時，法院得予以減刑或免刑。適用本規定時須注意毒品來源與本案的關連性、查獲之解釋、供出毒品來源與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因果關係如何判定等，分述如下：

2. 毒品來源與本案的關連性：

(1) 最高法院穩定見解，認查獲之案情應與本案毒品來源有關：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自己犯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之毒品係源自於何人，故需與被告所犯上開條項中所列之罪有直接關聯，而具有前後手、上下游且相當之因果關係¹，他案並不屬之。惟縱使被告所供稱之毒品來源並非與本案相關而不該當本條減刑規定，考量被告若積極主動協助偵調其他毒品案件，視個案情形，或得肯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而成為

¹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5 號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70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66 號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判決意旨參照。

審酌其刑度之因素。

(2) **少數見解認定查獲之對象應不限於**

本案之毒品來源：本條規定立法目的為有效破獲上游製毒組織，鼓勵供出毒品來源以擴大追查。如以查獲毒品來源之正犯斟酌是否為本案毒品來源之差異，而分別給予是否減刑之差別待遇，實已違反憲法之平等原則。解釋上，毒品來源查獲之對象宜不限於本案之毒品來源，僅須行為人所供出者，由檢警因而查獲，確實為行為人之毒品來源即可²。

3. **查獲之意義：**指被告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具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對之發動偵（調）查，並據以破獲者。惟究竟進行到哪一偵調階段方該當本條之「查獲」，實務見解不一：有認警調單位因而開啟偵（調）查即可，有認至少須由地方檢察署開啟偵查方屬之，惟上開見解均有該另案最終未予起訴之風險。故較多數見解要求另案須經檢察官提

起公訴，因為此時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相對明確且有充分說服力³；惟若該另案最終遭簽結或不起訴處分則非查獲⁴。另有見解認為有無查獲應由法院職權判斷，原則上不問該被舉發案件進行之程度，法院應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證據綜合判斷有無「因而查獲」之事實⁵。例如：被告已經提供其毒品來源之詳細、具體事證，足使偵（調）查犯罪之公務員憑以查獲該正犯或共犯即可，不以已有實際進行偵（調）查為必要⁶。

4. **其他正犯或共犯：**包括涉嫌供給被告毒品之所有直接、間接前手，或與被告共犯本案之正犯、共犯，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⁷。

5. **因果關係：**

(1) 被告供出毒品來源，與偵（調）查犯罪之公務員發動偵（調）查進而查獲之間，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若公務員在被告供述之前即掌握一定情資，有合理懷疑或確切證據而得以破獲毒品來源，或早

²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23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³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⁴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⁵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88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上訴字第 2376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⁷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766 號判決意旨參照。



於本案已先行查獲毒品來源之情況，或本案犯罪時間早於所供出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之時間者，均不屬之⁸。

- (2) 釐清因果關係之方式：除應核對本案與另案之買賣毒品種類是否相同外，因另案毒品來源之時點勢必早於被告之本案，得對照移送書上之時間列出時序圖，釐清各案件之關係。

6. 是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法院應依職權調查：

- (1) 若從卷內證據資料可知被告曾供出毒品來源，由於攸關被告得否減輕或免除其刑，屬於「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則不待被告主張或請求，法院即應依職權調查。法院若未予調查，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⁹。
- (2) 依照設題之警局回函內容，顯然另案上手之案情未明，無從知悉被告甲所供出毒品來源之人是否因其供述而查獲。當現有卷證難以判讀或供核實確認之用，法院得再次函詢警調機關或地檢署，特定遭查獲之

人；或是當庭詢問被告及其辯護人是否傳喚被告所供稱供應毒品之人到庭。

7. 實務常見抗辯與應對：如被告或其辯護人辯稱被告已提供重要資訊，因警檢怠惰未偵查；監聽譯文中已有足夠事證，係因警調單位遺漏重要資訊，才未能順利查獲毒品來源等。此時法院應視辯護人具體主張的抗辯內容個案判斷，必要時得傳喚負責偵調之警調單位到場說明。

8. 共同被告之情形：

- (1) 同一案件之共同被告中，若被告各自供出毒品來源，仍應就各個被告分別判斷是否該當本條規定；其中一人得以減刑或免刑，並不當然及於其他共同正犯。惟若單一被告提供之情資不足，藉由各共同正犯分別提供毒品上游不同之具體事證，使有偵（調）查犯罪之公務員得以綜合資料，因而查獲同一毒品來源者，此時共同正犯皆能適用本條減刑規定¹⁰。
- (2) 依設題，若被告甲與被告丙共同被起訴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有被告甲供出其毒品來源為乙時，被

⁸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366 號判決意旨參照。

⁹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¹⁰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判決意旨參照。

告甲得以減刑或免刑，未供出毒品來源之被告丙無法因被告甲之供述減刑或免刑。惟若被告甲及被告丙皆供出毒品來源之情報，且須結合上開情報，方能特定並查獲毒品來源乙時，此時被告甲及被告丙均得適用本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9. 跨境犯罪亦可能適用：若屬跨國性毒品犯罪，而被告供出外國之毒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就個案透過國際司法互助管道，提供該上手之資訊予他國（與我國有邦交，或雖無邦交但外交部於當地設有駐外代表處之國）偵查機關偵辦，因而查獲者，亦有本條適用¹¹。

(二)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 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可知被告若為下列犯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第 4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第 5 條）；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第 6 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第 7 條）；轉讓毒品（第 8 條），並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得減輕其刑。

2. 新、舊法比較：本條規定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生效施行。不同於舊法未明定「歷次」，新法要求被告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者，應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適用本條規定減刑。設題中，被告甲之行為時間若是在 109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不含），則縱使其於歷次審判中，一度翻供否認犯行，仍得以適用本條舊法規定減刑。

(三)轉讓第二級毒品之論罪及減刑：

1. 藥事法及毒品條例之法規競合：

(1) 若被告轉讓之毒品兼具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藥，及依毒品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第二級毒品之性質，則被告非法轉讓毒品將同時該當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屬同一犯罪行為而同時有 2 種法律可資處罰之法規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論處。

(2) 設題中，被告甲轉讓之安非他命淨重若未達 10 公克，論以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淨重達 10 公克以上者，因依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加重之結果，法定刑高

¹¹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544 號判決意旨參照。



於藥事法，應論以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第 6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¹²。

2. 毒品條例第 17 條減刑規定應一體適用：

(1) 法規應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適用，而不得有部分適用重法，部分適用輕法之割裂適用情形。若如前所述，被告甲轉讓之第二級毒品淨重尚未達 10 公克，此時應論以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轉讓禁藥罪。則縱使被告甲曾於偵、審中自白或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事，亦不得再適用毒品條例第 17 條規定減刑。惟法院仍可透過個案衡平機制，如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第 74 條緩刑等規定，避免個案量刑過苛¹³。

(2) 若被告甲轉讓之第二級毒品逾淨重 10 公克以上者，因依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加重其刑之結果，此時法定刑重於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而應論以毒品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時，即得適

用同條例第 17 條之減刑規定¹⁴。

二、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觀察、勒戒之關係

設題：未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紀錄之成年被告丁，因施用毒品，經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下簡稱「附命緩起訴處分」）確定。

(一) 若被告丁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其緩起訴處分，是否等同曾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檢察官得否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修法前，多肯認檢察官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修正前毒品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明文應依法追訴：修正前毒品條例第 24 條規定：「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3 條第 2 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之規定，為『附命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

¹²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判決意旨參照。

¹³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判處藥事法第 83 條第 1 項轉讓禁藥罪時，不得適用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減刑，於本文成稿時（110 年 7 月）尚屬實務較多數見解。然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公布之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243 號之刑事大法庭裁定，已改採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適用毒品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予以減刑之見解。

¹⁴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1089 號判決意旨參照。

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時，不適用之（第1項）。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第2項）。」上開規定屬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且該條第2項既規定第1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即明示施用毒品案件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之法律效果為「依法追訴」，而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所定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得繼續偵查或起訴之規定。

- (2) 是否採取觀察、勒戒措施，取決於有無實效：毒品條例認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故採取觀察、勒戒措施，協助其戒除毒癮。而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依修正前同條例第20條、第23條規定，將其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及「5年內再犯」、「5年後再犯」。依其立法理由，僅限於「初犯」及「5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程序。因若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者，其再犯率甚高，應認原實施之觀察、勒戒已無實效，而依法追訴¹⁵。

2. 修法後，改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之處遇：

- (1) 修正前毒品條例第24條之文義解釋即不當然為依法起訴，且撤銷緩起訴處分的原因多元：修正前毒品條例第24條規定之用語為「依法追訴」，文義上有「依刑事訴訟法起訴」以外之解釋空間。且被告不見得係因與戒癮治療實質有關之事項而遭撤銷緩起訴處分（例如被告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12條第3款之「對治療機構人員有強暴、脅迫、恐嚇等行為」），此時因為尚無從檢驗被告接受戒癮治療的實效，宜回復未為緩起訴處分之狀態，由檢察官續行偵查，視個案證據再對被告為適當之處分。
- (2) 「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修法後對被告更加寬容：因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關之「3年後再犯」所持見解，在毒品條例第20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修正後，立法思維更著重於施用毒品者之「病患」特質，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以3年為期建立定期治療之模式。因此，不論修正施行前、後，只要

¹⁵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非字第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本次再犯距離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屬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

(3) 雙軌模式運作應保持一致，以免致法院對雙軌各自衍生之問題解釋嚴苛不一：附命緩起訴處分係以機構外社區醫療體系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希望先藉由機構外之醫療體系治療，直到施用毒品者接受機構外之戒癮治療難達成效，方施以機構內強制處遇之事後密集監控措施，防其再犯，因而確立「附命緩起訴處分」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雙軌治療模式。就雙軌各自衍生之相關問題，向來實務所採的法律見解寬嚴約略一致，避免使適用不同程序之被告遭受不同對待¹⁶。

(4) 被告是否因再犯施用毒品罪而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均不影響法院再令觀察、勒戒；則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處分，若未完成戒癮治療，亦不影響法院再令觀察、勒戒之認定¹⁷。

(5) 小結：依設題（一），修法後，被告丁於緩起訴期間未完成戒癮治療，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由於不等同曾受觀察、勒戒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為相關處分，不得逕行起訴。

(二) 若被告丁已完成所命履行之戒癮治療，期滿未經撤銷，得否視為事實上已接受等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處遇執行完畢？倘其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而於完成戒癮治療 3 年內再犯，檢察官得否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修法前，多認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毒品條例於 97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月 30 日施行後，對於犯該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施用毒品罪者，進入司法程序後採取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附命緩起訴」雙軌制。被告若同意參加戒癮治療，經由檢察官附命緩起訴，且確實完

¹⁶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意旨參照。

¹⁷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參照。

成戒癮治療，自毋庸復行採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方式，重啟戒除毒癮以代替刑罰之處遇程序。

- (2) 若被告於毒品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內再犯施用毒品罪，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規劃之「附命緩起訴」完成戒癮治療制度功能無法發揮成效，已無必要再次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自應依該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相同法理，逕行追訴。

2. 修法後：

- (1) 毒品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於 109 年 1 月 5 日修正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施行後，檢察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或第 8 款規定，為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並不限於附命緩起訴，已如前述。本條立法理由亦提及撤銷緩起訴處分後，檢察官宜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故應仍有同法第 20 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¹⁸。
- (2) 不宜擴張解釋被告附命緩起訴之同意：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前，應得

被告之同意，並向其說明完成戒癮治療應遵守事項。惟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之同意，無法確認是否亦包括被告預期該同意將擬制發生無庸再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之效果，如此擬制恐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進而侵犯被告程序保障之虞。

- (3) 對於戒除毒癮不易者，交替運用機構內、外處遇及刑事制裁等方式，更能協助被告控制或改善至完全戒除毒癮。被告若施用毒品成癮，其再犯更有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
- (4) 被告是否因再犯施用毒品罪而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均不影響法院再令觀察、勒戒；則依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被告縱曾經檢察官為附命緩起訴處分，而未完成戒癮治療，亦不影響法院再令觀察、勒戒之認定¹⁹。
- (5) 小結：依設題（二）狀態，被告丁縱完成戒癮治療，仍不等同於曾受觀察、勒戒之處遇，自應回復原緩起訴處分不存在之狀態，由檢察官依現行法規定為相關處分，不得逕

¹⁸ 立法理由：「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 20 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

¹⁹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96 號判決意旨參照。



行起訴。

3. 現實務最新見解於修法後，對設題（一）、（二）情形均採否定說，則成年被告無論有無履行戒癮治療、其緩起訴處分是否期滿未經撤銷，附命緩起訴均不等同於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只要被告施用毒品犯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 3 年，無論上開期間內是否曾經戒癮治療完成，均需先依修正後毒品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序，檢察官不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4. 上開見解之用意，應係希望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能先藉由處遇程序戒除毒品。然而，若行為人已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處遇程序是否能達成效，實有疑慮；就受處遇人之角度而言，亦未必希望再為處遇程序。以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例，若由檢察官追訴、法院判決，過往實務之量刑大多不會重於 6 月以上有期徒刑；惟處遇程序，觀察、勒戒後若尚須強制戒治，受處遇人之人身自由受限時間勢必超過 6 個月，且受處遇人尚須負擔處遇相關費用。而當附命緩起訴處分與

觀察、勒戒不能再互相取代，對於施用毒品案件偵結情況將造成何種影響，有待觀察後續實務之運作發展。

三、毒品販賣未遂與意圖販賣持有之判斷

設題：被告庚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咖啡包（甲基安非他命），於尚未尋找買家、未向外行銷行為之際，即經警持搜索票搜索其住所，當場扣得毒品咖啡包為警查獲，此時係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1. 販賣未遂（已著手販賣）：

- (1) 從行為階段理論立場，意圖營利而販入，即為販賣罪之著手。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既在於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持有之目的，或初非以營利之目的而持有，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之適用²⁰。
- (2) 對外銷售，自買賣毒品之二面關係以觀，係藉由如通訊設備或親洽面談與買方聯繫交易，供買方看貨或與之議價，以實現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買方銷售；對不特定人或特定

²⁰ 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

多數人行銷，進行宣傳、廣告，以招攬買主之情形²¹。

- (3) 行為人意圖營利，因買主之要約而購入毒品，或先向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行銷後，再購入毒品情形²²。

2. 意圖販賣而持有：

- (1) 以營利為目的，而購入毒品，倘未有「銷售」之行為，即無販賣之可言，自無涉販賣毒品既遂或未遂之問題，僅得依取得毒品時之主觀犯意區別，分別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或持有毒品罪責。所採理由²³：

A. 所稱之「販賣」一詞，據當前各版本辭典所載，解為出售物品或購入物品再轉售，販賣之核心意義均在出售。

B. 又本條所指之「販賣」毒品行為嚴重程度，應與製造及運輸毒品相當所謂製造毒品係將毒品從無至有，予以生產，進而危害他人；運輸毒品係從一地運至他地，使毒品流通於他地，產生危害。基於同一法理，販賣毒品罪，應在處罰「賣出」毒品，因而生毒品危害之行為。

- (2) 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²⁴。

3. 小結：依設題狀態，被告庚僅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尚未尋找買家，未有行銷、招攬、洽談等對外銷售行為，依現行實務最新見解認非屬著手販賣，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肆、民事事務學習心得

一、前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位處高雄市楠梓區，屬本院管轄範圍，因此本院有為數不少的中油案件，其中又以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尤為特別，本文嘗試從勞動事件強制調解之制度談起，以了解勞動事件之特殊性及此類案件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之原因；次論勞動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之實務運作；再深入探討此類案件之實體爭議及法院見解；最後提出本文之建議。

²¹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4861 號裁定意旨參照。

²² 同上註。

²³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2 號解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563 號判決意旨參照。

²⁴ 見前揭註 19。



二、調解對勞動事件帶來之影響

按勞動事件法第 16 條，勞動事件原則上為強制調解案件，乃著眼於勞工有繼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難能負擔長期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而雇主於經營上之穩定和平亦不堪長期紛擾，因此為謀求勞動事件處理之妥速、專業、自主解決及實效性，將之設為強制調解案件，並引進對勞資事務具專門知識、經驗之調解委員參與調解，以妥速解決勞動事件。惟勞工與雇主間之關係特殊，其間因長期相處所積累之不滿與怨懟，致調解時常見勞工情緒性地指責雇主的不是，雇主亦意氣用事而不願讓步，使得調解之進行並不順利。然而，對勞工而言，若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其未來須於工作日請假外出應訴，可能因而無法領取工資、全勤獎金等；再者，訴訟與調解不同，訴訟須提出充足之證據供法院認定，對勞工無疑是一大挑戰，若要委任律師為之，亦是一筆不小的開銷，可謂勞力、勞心又勞費。對公司而言，與勞工成立調解除可節省律師費外，最重要的是調解可以約定保密條款，使兩造之調解內容、條件不被第三人或其他勞工所知悉，以避免訴訟結束後因判決書公開，造成其他勞工仿效起訴主張，造成公司應訴之煩累。中

油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即係如此，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²⁵判決觀察，自民國 95 年第一則中油案件由勞工請求將夜點費納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終獲勝訴判決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度勞訴字第 64 號民事判決起，此類案件即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若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給付退休金差額」及「夜點費」為關鍵字查詢本院及高雄地院判決，可分別找到 200 多及 70 多則判決，可見判決公開後之仿效效應。從而，若公司善用勞動調解制度，或能帶來正面助益，避免員工爭相起訴。

三、暫免徵收裁判費制度

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故勞動事件法第 12 條規定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 3 分之 2，以合理降低其起訴門檻，保障勞工之訴訟權益，兼顧避免濫訴之目的。又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此係「暫免繳」非「免繳」裁判費，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第一審法院應於案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本院乃由司法事

²⁵ 本院自民國 105 年 9 月啟用，啟用前中油屬高雄地院之管轄範圍，故一併觀察之。

務官為之。又為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²⁶。

四、夜點費爭議之緣起

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 2 條第 3 項，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實務上以是否具「勞務對價性」與「經常性給與」判斷之，後者係指在一般情形下經常可以領得之給付，換言之，只要設有相關的辦法與制度，符合者均可領到，即具備此特性，其給付名稱為何，尚非所問。倘雇主為改善勞工生活而給付非經常性給與，或為單方之目的，給付具有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均非為勞工之工作給付之對價，無論其係固定發放與否，倘未變更其獎勵恩惠給與性質，即與勞動契約上之經常性給與有別，應不得列入工資之範圍內²⁷。

夜點費係雇主體恤勞工夜間工作辛苦，早期係購買食物作為值夜點心，但隨著時代變遷，發放點心逐步演變成金

錢給與，所以夜點費最早具有恩惠、勉勵的性質，而被認定非屬工資，亦為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除外項目²⁸。然有些雇主將工資改用夜點費名目支付，導致勞工權益受損，故於民國 94 年已將夜點費從施行細則第 10 條中移除。然此非謂夜點費即不屬於工資，而應回到個案認定，判斷其是否具「勞務對價性」及是否為「經常性給與」。

中油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勞工主張中油廠區係採全天候 24 小時，編有日班、小夜班及大夜班輪流作業，中油並對實際輪值大、小夜班之員工發給夜點費，為勞工於固定常態工作可得支領之給與，為「經常性給付」，且此種因環境、時間等特殊工作條件，雇主所為現金給付，不因工作內容、職階而異，本質上即具備「勞務對價性」，應計入工資計算。

中油則抗辯夜點費係體恤員工所為單方恩惠性給與，由夜間實物點心演變而來，採定額給付，不因工作內容或職階有所差別，金額調整則與物價指數相關，其給付與工作無涉，非屬勞務之對價。中油為國營事業，所屬員工之待遇

²⁶ 主文寫法：「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〇〇〇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²⁷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897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²⁸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修正前條文：「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九、差旅費、差旅津貼、交際費、夜點費及誤餐費。」



及福利應優先適用國營事業相關法令，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作業手冊所附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並未包括夜點費，故夜點費不屬行政院及經濟部核定之薪資項目，自非工作對價，不得納入平均工資以計算退休金。

五、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之見解

就中油是否將夜點費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事件，近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²⁹多採應將夜點費計入平均工資，而為勞工勝訴之判決。理由大致以勞工工作型態為 24 小時按日班、大夜班、小夜班三班輪流作業，夜點費係輪值大、小夜班而得申報領取，金額固定，不因工作內容、年資、職級不同，員工一經輪值大、小夜班即得領取，並非偶而為之，與一般公司行號應付臨時性之業務需求偶而為之者有間；且中油發給員工夜點費數十年，其給付以夜間輪值為要件，其發給顯非臨時起意或與工作無

關，凡此均足認夜點費係因中油要求勞工於夜間工作，致勞工於輪值大、小夜班期間生活作息與常人相反，不利於勞工之生活及健康，故特別就夜間工作之勞工就相同工作給予不同待遇。此種因環境、時間等特殊之工作條件而對勞工所提出之勞務所為之給付，其本質應係對於勞工勞務提出之本身所為更進一步之報償，而為勞工因特定工作條件所形成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具備經常性之要件。又夜點費係因環境、時間等特殊工作條件，而係以勞工實際輪值工時為計算基準，顯與勞工提供勞務間有密切關連性，本質上應屬勞務之對價，堪認屬於勞基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之工資。

六、本文之看法

中油發放夜點費³⁰之起源早年為生產或營業須 24 小時運轉，採輪班方式，分為早班（8 時至 16 時）、中班（16 時至 24 時）、夜班（0 時至 8 時），衡酌輪值中班或夜班員工之上、下班時

²⁹ 本院辦理勞動事件專股如下，並各舉一件肯認應將夜點費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之中油案件：知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元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創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剛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

³⁰ 其沿革如右表：

時間（民國）	發放標準
37 年 12 月 10 日	中油嘉義溶劑廠依平均定價發給夜班點心費

間離三餐正餐時間已久，為體恤、慰勞夜間輪班人員工作辛勞，給予食物、點心以維持體力及最佳工作狀況。嗣考量員工飲食習性不同，及實務作業方便，改為發給員工「夜點費」，由員工自行處理。

針對中油就夜點費所為之抗辯，多數實務見解以夜點費係中油特別就夜間工作之勞工所給予之不同待遇，此種因特定工作條件所形成常態工作中可取得之給與，並非偶一為之，屬經常性提供勞務所得之報酬，且領取條件即為夜間工作，與日班員工相較顯已具備特殊差異之工作條件，與「經常性給與」、「勞務對價性」相符，夜點費核屬工資等語加以駁斥。上開見解固非無見，惟本文以為，夜點費非因夜間輪值而可申領較多之工作報酬，不具勞務對價性，晝夜輪班制乃法所明定之工作型態，勞基法

除規定班次每週應更換 1 次外，並未規範雇主應另外加給工資，再者輪值夜班者，其工作內容與日班本身並無不同，中油本無庸為任何額外給付。觀諸中油自 38 年起即以體恤值夜勞工進食需求為由，簽准夜間膳食津貼，經呈報主管機關（經濟部）後，經濟部明令「准予支給，惟要求員工待遇應予一致，輪值中班、晚班之職員並非超時工作，原支餐費核無必要」等語，可見夜點費係著眼於員工夜間進餐需求之恩惠性給與，全體輪班員工之工作條件並無不同，中油員工並無因專職從事夜班工作，致須比日班工作者承受較特殊不利之工作時間。是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主張夜點費係就夜班員工所提供之勞務為更進一步之報償，本質上屬勞務對價，並不可採，夜點費給付與夜間工作或超時工作等特殊差異條件無涉，非屬勞務之對

時間（民國）	發放標準
38 年 02 月 11 日	台探處探井值夜人員每次津貼 1 餐
41 年 12 月 02 日	連續值夜班 8 小時可津貼餐費
49 年 12 月 13 日	台探處夜點費依誤餐費標準
69 年 02 月 01 日	台探處發布夜點費支給標準
77 年 03 月 17 日	全公司統一調整夜點費 100 元
77 年 07 月 01 日	小夜班夜點費 110 元、大夜班夜點費 220 元
78 年 07 月 27 日	小夜班夜點費 125 元、大夜班夜點費 250 元
88 年 06 月 17 日	小夜班夜點費 150 元、大夜班夜點費 300 元
97 年 01 月 01 日	小夜班夜點費 250 元、大夜班夜點費 400 元



價。

復參諸中油於 49 年 12 月 1 日起制定施行夜班工作人員發給夜點費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處為體恤員工在夜班工作辛苦，安定其工作情緒增加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辦法。」，並先後將小夜班夜點費提高為 110 元、125 元、150 元；將大夜班夜點費提高為 220 元、250 元、300 元。參酌上開辦法及歷次夜點費金額調整情形，應可認夜點費乃由食物津貼演變而來，並採不定期調整，調整幅度亦未固定，自與薪資之給與無關，無從遽認夜點費具有工資之性質至明。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見解另就中油抗辯伊為國營事業，應受國營事業管理法之拘束，所屬員工之待遇及福利應優先適用國營事業相關法令等語，以：中油雖為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然其勞工自有勞基法之適用，而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其所定勞動條件為最低標準，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最低標準等語加以駁斥。本文以為，於規範競合時，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固應認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最低標準，洵非無理由。然則，適用勞基法之前提，為法院職權判斷夜點費是否屬於工資一部，始有認定是否違反勞基法規範之餘地。惟依前述，本文認為，中油於預算不足

時得決定是否給付夜點費，是以中油就夜點費保有是否發給之決定權，並非經常性給與，而夜點費既不具經常性及勞務對價性，自非屬工資。基此，中油所屬人員待遇福利受國營事業法之拘束，實質上並未與勞基法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意旨有所扞格。

綜上所述，本文以為，自中油 37 年起發放夜點費之起源、沿革、性質、調整及發放方式觀之，併參酌國營事業之夜點費非行政院核定並經勞雇雙方合意列為工資之項目，及夜點費未因員工之工作內容、經驗、學歷、技能、年資、職級、勞心勞力之程度而異等情，足認中油自 37 年起所發放之夜點費非為規避工資之計算，其意在體恤員工辛勞所為之勉勵、恩惠性質之給與，不具勞務對價性，自非工資性質。是以，難僅憑夜點費具經常性給與之性質，及中油發放之夜點費超出一般誤餐費、點心費合理消費金額，即逕認定中油發放之夜點費具工資之性質。若公司為使員工有更佳之工作待遇，並使員工對公司更具向心力，暨吸引中外人才流入公司，而給付超出一般公司所為之恩惠性給與，應無不可，甚應鼓勵之，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創造雙贏；然若此類較優惠之恩惠性給與反成為認定工資之一項標準，豈不使公司反受其害，其合理性有待進一步考量。

近來實務幾乎一致肯認中油發放之夜點費具工資性質，應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儼然成為實務多數見解，惟期待未來法院於認定是類工資爭議時，能切合「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為認定，避免勞資雙贏之美意成為雇主之負擔，最終演變成勞資雙輸之局面。

七、小結

實務上常見公司以各種名目發放工資，以規避該等給與計入平均工資，所帶來計算延長工時工資、退休金、資遣費、職災補償等之基礎提高，增加公司之人事成本，從而勞基法第2條第3款明定「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工資。惟並非所有公司皆有此類不正當意圖，若公司本意即為體恤員工所為之勉勵性、恩惠性給與，則不具勞務對價

性，自不應計入工資，否則將降低公司發放此類給與之誘因。蓋計入平均工資，將使公司之退休金等人事成本大幅增加，從長遠來看，有意發放夜點費之公司可能因此怯步，已發放夜點費之公司為降低成本，亦可能取消夜點費之發放；且在法無明文雇主須給與值夜班等長時間值班之勞工夜點費或誤餐費下，對勞工未必有利，亦即本係雇主體恤勞工辛勞所為之恩惠性給予之美事，因實務上將之認定為工資，除使雇主不堪高額成本而不願給與，亦無法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其所帶來之效應，值得深思。準此，判斷公司之給予是否屬工資仍應回歸「勞務對價性」及「經常性給與」，不應一味偏向有利勞工方之認定，而應從公司就發放此類給與之起源、目的為認定，以免造成殺雞取卵之憾。